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 佳蓝 (验) 字第 (028) 号

建设单位：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成哲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芸

项目负责人：张冬春

建设单位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5861166805

电话：0519—868522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182

名称: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21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82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扩项+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张冬春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201662185号



2016年9月19日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2. 验收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0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评结论.....	11
5.1.2 环评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评价标准.....	12
6.1.1 废气排放标准.....	12
6.1.2 废水排放标准.....	12
6.1.3 厂界噪声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监测.....	14
7.1.4 测点示意图.....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 废水.....	18

9.2.2 废气.....	20
9.2.3 厂界噪声.....	24
9.2.4 固废处置.....	24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1
10.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4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标识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企业名称证明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用水、排水及固废产生量总量情况说明

附件 8 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9 生产时间说明

附件 10 生活垃圾清运说明

附件 11 水、气、声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于 2016 年 6 月变更企业名称，更改后名称为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再次变更企业名称，更改后名称为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租赁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652.5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新建精密齿轮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齿轮 6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柴油机配件。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营业范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05 号）。

根据实际勘探，该企业实际达到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的生产规模，故本次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据经审定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该项目中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
-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2.7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控监[2006]2 号）；

2.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2.9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0 日）；

2.10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7]105 号）；

2.11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7 年 11 月）。

2.12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1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该项目位于租赁方厂界内的西南角，东侧、南侧周边均为其他租赁的工业企业，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发展需求，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动，变动前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附图 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与原环评相比，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变化。

3.2 建设内容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5。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武环行审复[2017]105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钱洁/15861166805
行业类别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2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劳动定员	6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d, 三班制, 年工作时间 7200h
总投资情况/环保投资	800 万元/10 万元
占地面积	6652.5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6]3 号
环 评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105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表 3-4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存放原材料
	成品储存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存放成品
	运输	90000t/a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7803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排水	1440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供电线路
	绿化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1440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厂区设置 1 个 6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全部处理或处置	与环评一致	分类处理或处置

表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1	滚齿机	Y3150-3	24	一致
			Y38-1	24	一致
	2	滚刀刃磨床	M6420D	1	一致
	3	倒角机	YKX9350	5	一致
	4	探伤机	UV-400	3	一致
	5	淬火设备	淬火介质为水	2	1, 另外一台不使用
	6	硬度（检测）机	--	1	一致
	7	气动打标机	--	1	一致
	8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CB7630	12	一致
	9	多刀车床	CB-3260	6	一致
	10	马鞍车床	CD6250A	5	一致
			CD6150A	2	一致
	11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迈永	6	一致
	12	车床	CDE6150A	1	一致
13	钻床	--	2	一致	
14	切割机	J3G-400	1	一致	

15	气泵	QCX5-22	1	一致
16	普通车床	C630	1	一致
17	弯圆机	--	1	一致
18	锯床	--	1	一致
19	液压闪光对焊机	通过高温使圆钢端口处融化,从而起到焊接的作用	2	一致
20	冷却机	25m ³ /h	2	一致
21	砂轮机	--	3	一致
22	成型机	--	2	一致
23	并铁机	--	1	一致
24	手提电焊机	BX1-400	2	一致
25	去刺机	--	1	一致
26	7#减速机	--	1	一致
27	德力焊接机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圆钢	4500	4500	0
2	机械油	1	1	0
3	乳化油	0.02	0.02	0
4	防锈液	0	0.02	+0.02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原辅料：圆钢 4500 吨/年，机械油 1 吨/年，乳化液 0.02 吨/年	原辅材料新增防锈液 0.02t/a
废气污染防治：机修废气和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管理：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滚齿工段的废机械油回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淬火装置原环评 2 台	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闲置，今后不再使用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见附图。	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部，见附图 2、附图 3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原辅材料、车间平面布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原辅材料数量发生变化，机械油使用量增加，但污染措施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变成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有利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危废库房位置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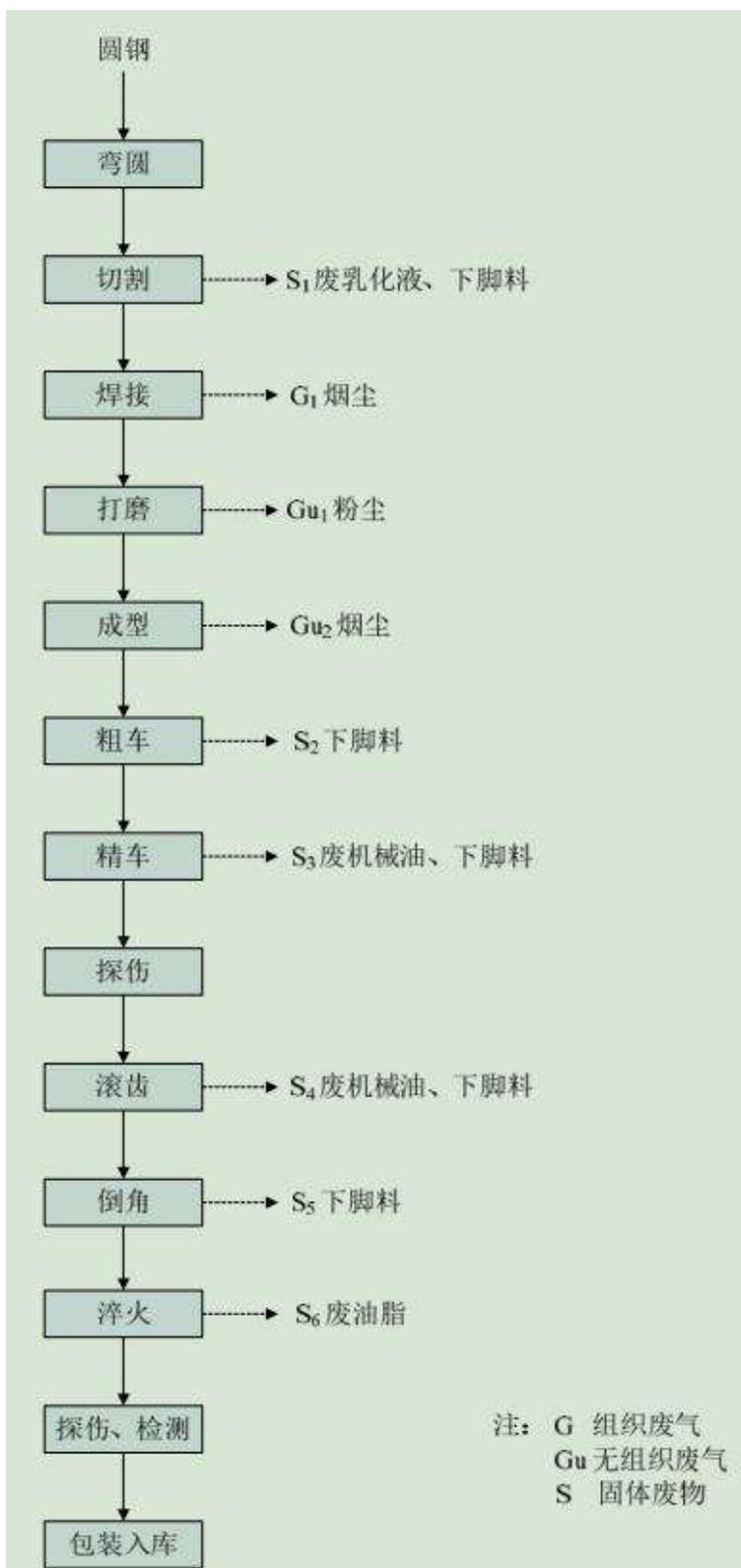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弯圆: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 使用弯圆机将长条的圆钢弯成圆圈形。

切割: 使用切割机将圆形以外的圆钢切割下来, 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保护刀头, 因此, 不产生粉尘, 产生废乳化液及下脚料。

焊接: 将切割好的圆圈形圆钢放置在焊接机上, 通过电加热至约 1900℃, 使圆钢的两个端口微熔, 并粘连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火花状为主)。

打磨: 使用打磨设备对焊接好的圆钢接口处进行磨加工, 使其平整,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粉尘。

成型: 将打磨后的圆圈形圆钢放入成型机内, 通过电加热至 800-900℃, 使其软化, 再通过成型机的压力, 将圆钢压扁定型。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烟尘。

粗车、精车: 通过车床等设备, 对产品外形进一步加工,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 其中精车设备需使用机械油保护刀头, 因此, 会产生废机械油。

探伤: 使用探伤设备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主要是内应力过大等), 并在后续淬火过程中, 对存在问题的产品通过增加加热时间, 消除或减小存在的问题。

滚齿、倒角: 使用相应加工设备对圆形半成品的外形进行加工, 最终形成具有轮齿及边角的产品,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

淬火: 使用淬火设备对产品进行加热并速冷, 减小产品的内应力, 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淬火设备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控制在约 920℃, 淬火介质较环评有变更, 环评中淬火介质为自来水, 实际生产中淬火介质为自来水加防锈液(冷却水池内), 并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由于前期机加工过程中产品表面沾有油脂(主要是机械油), 因此, 需定期(一般是每天)将冷却水池内的表面油污隔离出来, 从而产生废油脂。

探伤、检测: 淬火后的产品经过探伤机、硬度机等设备检测, 并将有问题的产品重新回炉加热淬火。

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后的产品, 打标后包装入库。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区域管网并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COD、NH ₃ -N、TP、SS	水量：1440 COD：0.576 SS：0.432 NH ₃ -N：0.036 TP：0.006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见第 9 章验收监测结果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机修废气，具体废气产生、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机修废气	颗粒物	机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淬火工段油雾	非甲烷总烃	/	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消音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及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危险固废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油、精车、滚轮过程产生的废机械油、机加工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淬火过程产生的废油脂。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产生的收集废油。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下脚料	一般固废	50	5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械油		1	0.5		
废润滑油		0.1	0.1		
废油脂		6	3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清运	同环评

4.2 其他环保设施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4-4。

表 4-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 11 章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较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0-2、10-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武南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FQ-2）排放；打磨粉尘、机修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后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设置在车间内，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阻挡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a 类要求。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尘 0.1t/a，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解决。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 1440t/a，COD 0.576t/a、SS 0.432t/a、氨氮 0.036t/a、TP 0.006t/a，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5.1.2 环评建议

(1)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2) 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 项目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如发生噪声扰民的事件，企业应立即对高噪声源的产生设备进行停机检修，噪声不扰民后，方可重新使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05 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24 日）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打磨会产生少量粉尘，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均通过车间通风排至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相同污染物，且排气筒间的距离小于 30 米（2 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需将两排气筒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进行分析，经计算后，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上表一致。

6.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租赁方污水管网，排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6.1.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70	≤55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接管量	1440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576	
	氨氮	0.036	
	总磷	0.006	
大气	烟尘	0.1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具体检测点位见 7.1.4。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	1#、2#排气筒出口	烟尘	连续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备注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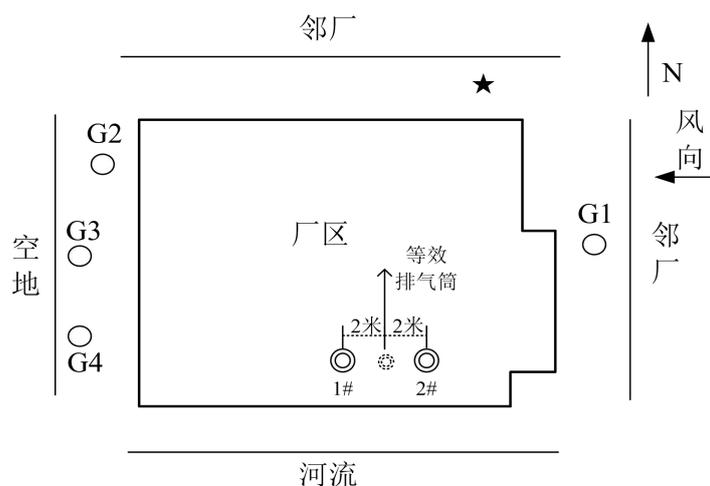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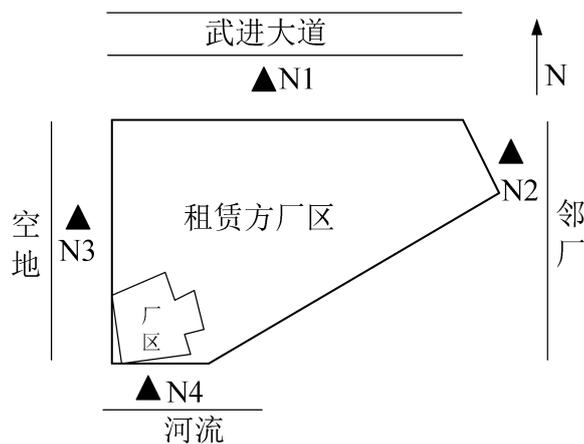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四周	Leq(A)	昼夜间监测 2 次, 共测 2 天
备注	/		

7.1.4 测点示意图

本次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 7-1 废水和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2) ◎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3) ▲噪声监测点位
 (4) ★接管口

检测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东风，天气多云，风速 2.0m/s；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东风，天气多云，风速 1.9m/s。

2018 年 6 月 6 日，东风，天气晴，风速 2.1m/s。

2018 年 6 月 7 日，东风，天气晴，风速 2.2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检出限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pH 值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18.05.3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81	2018.05.31
3	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00047	2018.09.05
4	大气综合采样仪	KB-6120-AD	00110、00111、 00112、00113	2018.05.31
5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2018.09.05
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2018.09.05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前附图。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空白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设计生产能 (环评)	年生产 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年产 60 万套 精密齿轮	300 天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套/天	8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50 套/天	77.5%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样品状态	2017.11.13	微黄 微臭	微黄 微臭	微黄 微臭	微黄 微臭	/	--	--	--	
		pH 值		7.97	7.57	7.82	7.74	7.57~7.97	--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3	300	233	225	258	--	≤500	达标	
		氨氮		33.7	34.5	32.6	33.6	33.6	--	≤45	达标	
		总磷		2.11	2.33	2.28	2.12	2.21	--	≤8	达标	
		悬浮物		90	74	60	104	82	--	≤400	达标	
		样品状态	2017.11.14	微黄 微臭	微黄 微臭	微黄 微臭	微黄 微臭	/	--	--	--	
		pH 值		7.98	7.87	7.84	7.78	7.78~7.98	--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8	240	256	223	257	--	≤500	达标	
		氨氮		32.6	31.5	28.2	30.4	30.7	--	≤45	达标	
		总磷		2.49	2.45	2.29	2.46	2.42	--	≤8	达标	
		悬浮物		72	118	106	112	102	--	≤400	达标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9.2.2 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9-3。具体检测点位见 7.1.4。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 颗粒物	2017.11.13	第一次	0.249	0.426	0.515	0.515
		第二次	0.319	0.408	0.372	0.479
		第三次	0.248	0.549	0.372	0.549
	2017.11.14	第一次	0.230	0.460	0.513	0.531
		第二次	0.213	0.602	0.372	0.443
		第三次	0.230	0.655	0.638	0.42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55			
标准限值		1.0				
非甲烷 总烃	2017.11.13	第一次	0.52	0.90	0.71	0.69
		第二次	0.45	0.86	0.66	0.65
		第三次	0.40	0.73	0.60	0.58
	2017.11.14	第一次	0.53	0.85	0.88	0.89
		第二次	0.43	0.78	0.83	0.85
		第三次	0.49	0.72	0.79	0.8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90			
标准限值		4.0				
结论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4。

表 9-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湿度%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18.6	101.5	东	2.0	多云	70
	第二次	18.3	101.6	东	2.0	多云	68
	第三次	18.0	101.6	东	1.9	多云	6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17.8	101.6	东	2.2	多云	58
	第二次	18.1	101.6	东	2.0	多云	57
	第三次	17.9	101.6	东	2.0	多云	57

表 9-5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1	2	3	均值或 范围			
1#排气 筒出口	烟尘	2017.11.13	废气流量 (m ³ /h)	2.23×10 ³	2.26×10 ³	2.31×10 ³	2.27×10 ³	--	-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0	6.9	6.9	6.9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	
		2017.11.14	废气流量 (m ³ /h)	2.32×10 ³	2.21×10 ³	2.30×10 ³	2.28×10 ³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3	7.1	6.8	6.7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表 9-6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1	2	3	均值或 范围			
2#排气 筒出口	烟尘	2017.11.13	废气流量 (m ³ /h)	2.26×10 ³	2.30×10 ³	2.30×10 ³	2.29×10 ³	--	-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	6.3	6.2	6.4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0.014	--	-	
		2017.11.14	废气流量 (m ³ /h)	2.26×10 ³	2.30×10 ³	2.26×10 ³	2.27×10 ³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	7.2	6.5	6.8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0.015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表 9-7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1#排气筒	2#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			
等效排 气筒 (1#+2# 排气筒) 出口	烟尘	2017.11.13	废气流量 (m ³ /h)	2.27×10 ³	2.29×10 ³	/	--	-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9	6.4	6.6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30	≤3.5	-	
		2017.11.14	废气流量 (m ³ /h)	2.28×10 ³	2.27×10 ³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7	6.8	6.8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31	≤3.5	-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 7.1.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第二次测试值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11-13	北厂界	68.5	53.8	69.1	53.4	≤70	≤55
	东厂界	58.1	47.5	57.4	46.1	≤60	≤50
	西厂界	59.1	48.4	58.5	47.7	≤60	≤50
2017-11-14	北厂界	68.2	53.6	68.8	52.5	≤70	≤55
	东厂界	57.9	46.5	58.3	45.6	≤60	≤50
	西厂界	59.5	48.0	59.2	47.7	≤60	≤50
评价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要求，东、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 2 类功能区要求。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第二次测试值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6-6	南厂界	53.2	49.2	50.3	48.3	≤60	≤50
2018-6-7	南厂界	54.1	46.5	52.5	47.1	≤60	≤50
评价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9.2.4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油、精车、滚轮过程产生的废机械油、机加工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淬火过程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废油回用于滚齿工段。

9.2.4.1 危险固废的管理

1) 危废仓库设置与管理

企业已设置危废堆场，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危废堆场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 1.5m 刷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漏），仓库内地面四周已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各危废已分区域存放，每个危废上已添加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贴危废标识牌。具体见图 9-1。

2)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械油、废油脂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危险废物台账设置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出入库进行记录，制定了危险废物台账。该企业的固废产生及处置见表 9-9。

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已经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单位内部处置与处置单位记录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培训计划》等 12 本台账见图 9-2。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具体见表 9-10。

9.2.4.2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9-1 危废仓库



图 9-1 危废仓库



图 9-1 危废仓库



图 9-2 危废十二本台帐



图 9-3 一般固废场所

表 9-9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设计产生 (t/a)	实际产生 (t/a)	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处 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50	50	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械油		1	0.5		
废润滑油		0.1	0.1		
废油脂		6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9-10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导流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导流槽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环评或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量	1440	9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76	0.233	符合
氨氮	0.036	0.031	符合
总磷	0.006	0.002	符合
烟尘	0.1	0.073	符合
固废	0	0	
备注	本项目排放口无污水流量计。全年用水量约 1200 吨，仅用于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全年产生生活污水 960 吨。		

由表 9-10 可见，本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两天监测，该项目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表 10-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50	120	10	4.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经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两天监测，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水各监测项目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值如下：COD_{Cr}≤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

3、噪声

经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两天监测，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厂界噪声符合 4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7 日两天监测，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械油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收集后，回用于滚齿工段。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要求；危险固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废堆场的设置符合要求、日常管理已做好危废台账、制定好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9-7 可知，本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验收现状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	已落实

中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详见 9.2 节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详见 9.2 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详见 9.2 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见附图 4

10.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无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焊接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打磨	粉尘	/		
	成型	烟尘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废油脂、	厂区设置 1 个 6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	由表 9-7 可知，本验收项目中废水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依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

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等。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0.4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并做转移联单制度。

(4)企业应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必须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时清理并保持车间整洁，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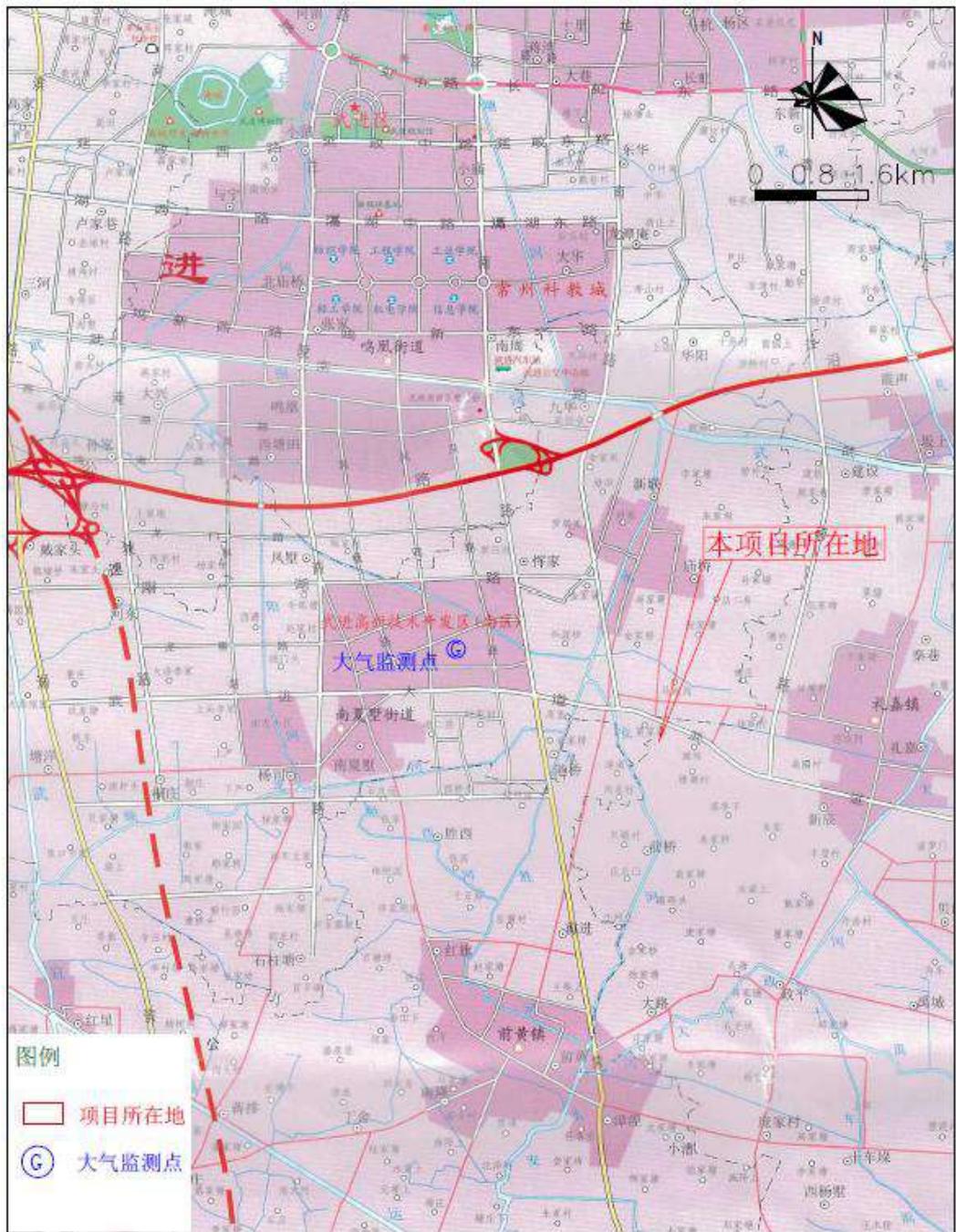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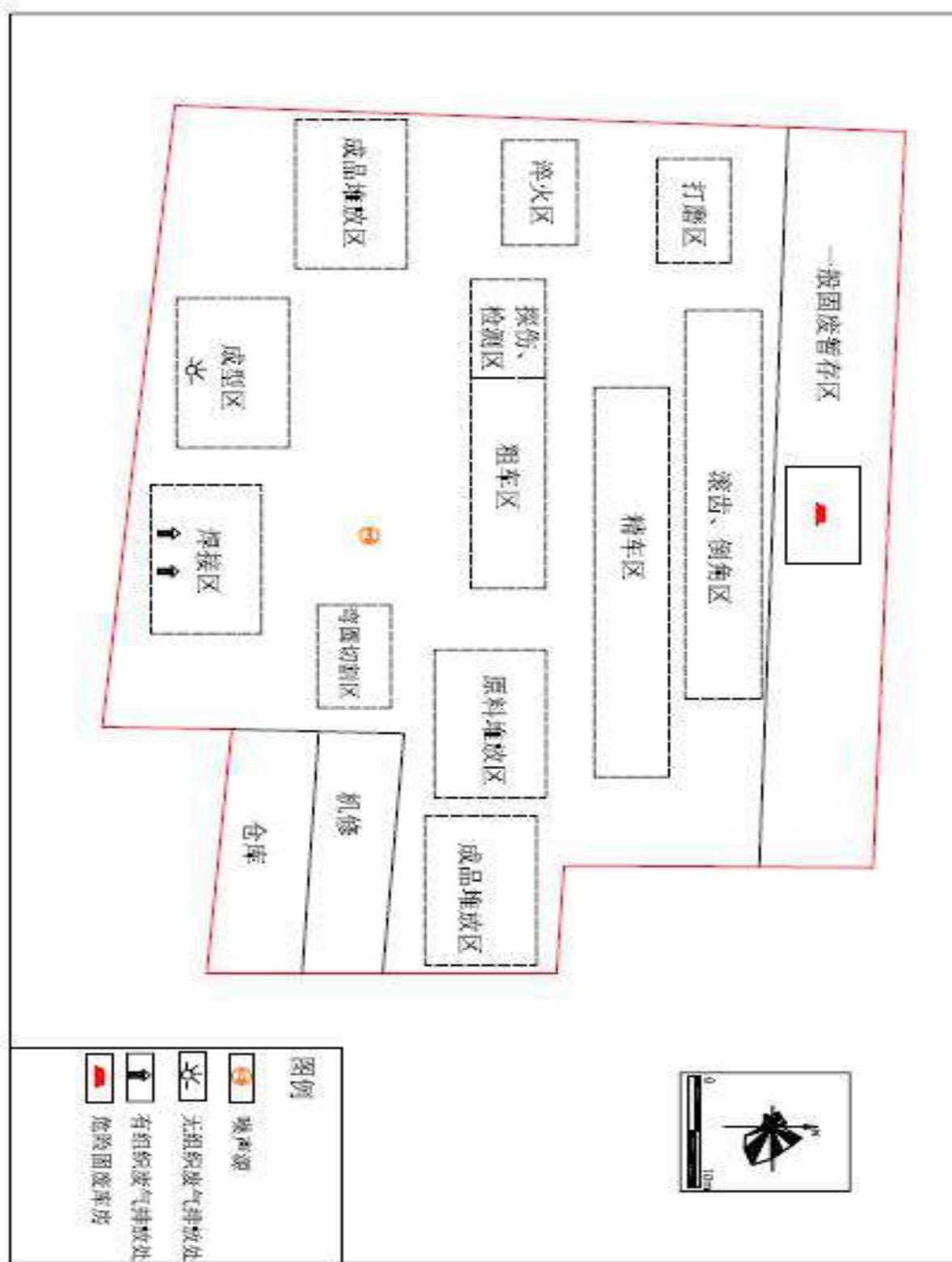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行业类别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		环评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7】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6	0.144	/	0.096	0.1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2.33×10 ⁻⁵	5.76×10 ⁻⁵	/	2.33×10 ⁻⁵	5.76×10 ⁻⁵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3.10×10 ⁻⁶	3.60×10 ⁻⁶	/	3.10×10 ⁻⁶	3.60×10 ⁻⁶	/	/
	总磷	/	/	/	/	/	2.00×10 ⁻⁷	6.00×10 ⁻⁷	/	2.00×10 ⁻⁷	6.00×10 ⁻⁷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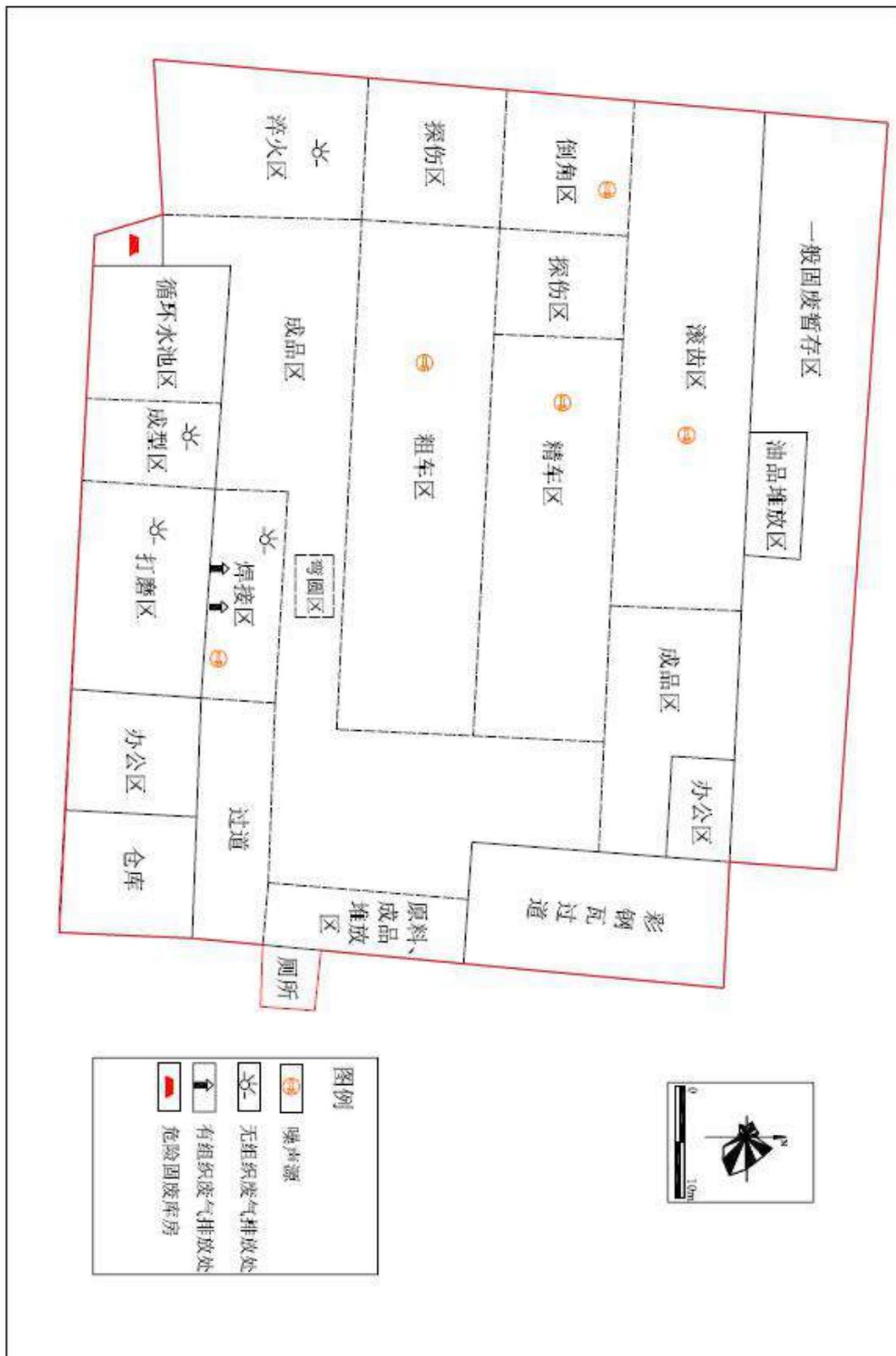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废气环保标识牌



附图 4-2 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附图 4-3 污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1440 ，COD_{cr} ≤ 0.576 ，氨氮 ≤ 0.036 ，总磷 ≤ 0.006 。

（二）大气污染物：烟尘 ≤ 0.1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4日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1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3
3 评价标准.....	4
3.1 环境质量标准.....	4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7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9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9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9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9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11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12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5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5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5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16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8
9 结论与建议.....	20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附图：

附图 1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于 2016 年 6 月变更企业名称，更改后名称为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再次变更企业名称，更改后名称为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租赁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652.5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新建精密齿轮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齿轮 6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柴油机配件。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营业范围为：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05 号）。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占地面积 6652.5m²，环保投资 10 万。目前年生产精密齿轮 60 万套。现有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7200 小时。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套）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精密齿轮	60	60	7200h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环境现场核实，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原辅材料中的打磨粉尘和淬火油雾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产生量与原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不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

环办[2015]256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 《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开复[2017]105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3 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1 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	厂址及周边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2)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COD _{mn}	mg/L	1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北侧临近武进大道，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dB(A)	60	50
项目东、南、西侧		2类		70	5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会产生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打磨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均通过车间通风排至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TP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NH ₃ -N*	5 (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内容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60万套精密齿轮	与环评一致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淬火装置原环评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今后不再使用	实际生产过程中，一台淬火装置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与环评一致	/
	占地面积：6652.5m ²	面积与环评一致，但原环评平面布置图未将辅房画出来，本次变动添加	原环评平面布置图未将辅房画出来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
工艺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原辅材料：详见表 5.2-1； 生产工艺：圆钢-弯圆-切割-焊接-打磨-成型-粗车-精车-探伤-滚齿-倒角-淬火-探伤、检测-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新增防锈液 0.02t/a；淬火装置原环评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闲置今后不再使用	环评编制是遗漏防锈液。同时，实际生产过程中，一台淬火装置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噪声防治： 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 机修废气和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固体废物管理： 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水污染防治：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 机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焊接工段工作时间由 4800h/a 变成 2400h/a；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为保证较好的车间环境，企业将打磨粉尘和淬火油雾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p>物管理：收集粉尘和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收油回用于滚齿工段，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	--	---	--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表 5.1-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生产车间	5558.5	5558.5	不变	5558.5	5558.5	不变
2	辅房	744	744	不变	744	744	不变
3	办公楼	350	350	不变	350	350	不变
合计		6652.5	6652.5	/	6652.5	6652.5	/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辅房和办公楼面积无变化。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表 5.2-1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单位/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精密齿轮	圆钢	4500	4500	0
	机械油	1	1	0
	乳化液	0.02	0.02	0
	焊材（不含铅）	0.1	0.1	0
	防锈液	0	0.02	+0.02
资源能源	给水	7803 立方米	7803 立方米	0
	供电	50 万度	50 万度	0

综上，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使用防锈液，故原辅材料中增加了 0.02t 的防锈液，其余均不变。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表 5.3-1 项目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滚齿机	Y38-1	24	24	无	滚齿工段
		Y3150-3	24	24	无	
2	滚刀刃磨床	M6420D	1	1	无	打磨工段
3	倒角机	YKX9350	5	5	无	倒角工段
4	磁粉探伤机	/	3	3	无	检测
5	淬火设备	淬火介质为水	2	1	-1	淬火工段，其

						中一台淬火设备不再使用
6	硬度（检测）机	--	1	1	无	检测
7	气动打标机	--	1	1	无	包装
8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CB7630	12	12	无	精车工段
9	多刀车床	CB-3260	6	6	无	精车工段
10	马鞍车床	CD6250A	5	5	无	精车工段
		CD6150A	2	2	无	精车工段
11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迈永	6	6	无	精车工段
12	车床	CDE6150A	1	1	无	粗车工段
13	钻床	--	2	2	无	机修
14	切割机	J3G-400	1	1	无	切割工段
15	气泵	QCX5-22	1	1	无	配套
16	普通车床	C630	1	1	无	粗车工段
17	弯圆机	--	1	1	无	弯圆工段
18	锯床	--	1	1	无	机修
19	液压闪光对焊机	通过高温使圆钢端口处融化，从而起到焊接的作用	2	2	无	不使用焊材
20	冷却机	25m ³ /h	2	2	无	辅助
21	砂轮机	--	3	3	无	机修
22	成型机	--	2	2	无	成型工段
23	并铁机	--	1	1	无	用于铁屑的收集
24	手提电焊机	BX1-400	2	2	无	机修
25	去刺机	--	1	1	无	机修
26	7#减速机	--	1	1	无	配套
27	德力焊接机		1	1	无	机修
28	叉车	--	2	2	无	配套
29	液压车	--	12	12	无	配套
30	液压升降机	--	1	1	无	配套
31	循环水池	10m ³	1	1	无	淬火冷却
		18m ³	1	1	无	焊接冷却

综上，淬火装置原环评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今后不再使用。其余生产设施无变化。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工艺:

1、淬火工段不一致：环评是直接采用自来水淬火。实际现场是自来水加防锈液进行淬火。

产污环节:

1、打磨粉尘：环评是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现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车间外排放；

2、淬火油雾：环评对挥发的油雾未考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现场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然后将回收油回用到滚齿工段，不新增污染物。

3、焊接烟尘：环评焊接工段工作时间为 4800h/a，实际工作时间为 2400h/a。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①打磨粉尘：环评是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现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车间外排放。根据环评可知，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t/a。集气罩捕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则粉尘捕集量为 0.016t/a，未捕集和未处理的废气量为 0.004t/a；

②淬火油雾：淬火工段会有油雾产生，油雾产生量占机械油总量的 5%。原环评机械油使用量为 1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5t/a，因产生量较小，原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实际现场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然后将油雾收集。集气罩捕集率为 95%，处理率为 95%。则捕集量为 0.045t/a，未捕集和未处理的废气量为 0.005t/a。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①废油脂：淬火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3t/a 的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回收油：淬火工段挥发的油雾经油雾装置处理后，会产生 0.045t/a 的回收油，收集后回用于滚齿工段，不新增污染物；

③废机械油：精车、滚齿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械油，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械油可循环使用，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收集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捕集的打磨粉尘为 0.01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表 5.6-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0	0	0	0	1440	1440	0	
	COD	0.576	0.576	0	0	0	0	0.576	0.576	0	
	SS	0.432	0.432	0	0	0	0	0.432	0.432	0	
	NH ₃ -N	0.036	0.036	0	0	0	0	0.036	0.036	0	
	TP	0.006	0.006	0	0	0	0	0.006	0.006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烟尘	0.1	0.1	0	0	0	0	0.1	0.1	0
	无组织排放	烟(粉)尘	0.031	0.031	0	0	0.016	-0.016	0.031	0.015	-0.016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0	0	0.045	+0.045	0.05	0.005	-0.045
固废	危废 废物	废乳化液	0.02	0.02	0	0.02	0.02	0	0	0	0
		废机械油	1	0.5	-0.5	1	0.5	-0.5	0	0	0
		废润滑油	0.1	0.1	0	0.1	0.1	0	0	0	0
		废油脂	6	3	-3	6	3	-3	0	0	0
	一般 固废	下脚料	50	50	0	50	50	0	0	0	0
		收集粉尘	0	0.016	+0.016	0	0.016	+0.016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18	18	0	0	0	0

注：淬火工段会有油雾产生，油雾产生量占机械油总量的 5%。械油使用量为 1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5t/a，因产生量较小，原环评未定量分析。本次为对比产污量将非甲烷总烃(油雾)进行了定量化分析。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收集后，回用于滚齿工段，不会增加危废量。未捕及和未处理的油雾 0.005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原环评未考虑淬火油雾，现场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原环评打磨粉尘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

际现场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因原环评在编制过程中考虑不够完善，故废油脂和废机械油产生量估算量偏大，本次变动一并修正。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有组织大气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本次不重复预测。

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①颗粒物：打磨粉尘、机修废气和未捕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年产量约 0.015t/a。与环评相比无组织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小。

②非甲烷总烃：淬火工段产生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然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无组织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5t/a。

综上，厂家将打磨粉尘和淬火工段油雾收集处理，既给员工提供了较好的车间环境，也有利于环境保护。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油脂：淬火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3t/a 的油脂，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②回收油：淬火工段挥发的油雾经油雾装置处理后，会产生 0.045t/a 的回收油，收集后回用于滚齿工段，不外排；

③废机械油：精车、滚齿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械油，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④收集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捕集的打磨粉尘为 0.01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此，危废产生量整体下降，对环境影响较好。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
规模	60 万套精密齿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不变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量增加 30%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淬火装置原环评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闲置，今后不再使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淬火装置仅使用一台	非重大变动
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占地面积：6652.5m ²	面积与环评一致，但原环评平面布置图未将辅房画出来，本次变动添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补充辅房	非重大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淬火装置原环评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闲置，今后不再使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	淬火装置仅使用一	非重

			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台	大变动
	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表 5.2-1	新增防锈液 0.02t/a。		新增防锈液 0.02t/a。但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圆钢-弯圆-切割-焊接-打磨-成型-粗车-精车-探伤-滚齿-倒角-淬火-探伤、检测-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南河。噪声防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机修废气和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弃物管理：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机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焊接工段工作时间由 4800h/a 变成 2400h/a；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管理：收集粉尘和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收油回用于滚齿工段，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p>	<p>废气排放方式发生改变，危废排放总量减少</p>	<p>非重大变动</p>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主要变动分析

①由于原环评在编制过程中对未考虑到防锈液，实际生产过程中，淬火工段使用0.02t/a 防锈液淬火。为保证车间优良环境，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4m高排气筒车间外排放；同时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然后将回收油回用，不新增废油，减少油雾对人体的环境的影响。同时淬火工段的淬火设备原环评为两台，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一台，另一台永久不使用。

打磨粉尘和油雾由无组织变成收集处理后排放，可以大大改善车间环境，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②废机械油和废油脂产生量大大降低。

2、环境可行性小结

(1) 产业政策

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

与原环评一致。

(3) 总量控制

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4) 污染物达标

①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2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机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4m高排气筒外标准。

②废机械油和废油脂产生量大大降低，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淬火工段收集的回收油回用于滚齿工段，不外排。

(5) 环境功能

变动后，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功能不变。变动后，危险废物的总量降低，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6) 环境风险

变动后，原辅材料用量、存储方式及存储量变化量比较小，环境风险不会增加，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9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原辅材料、车间平面布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原辅材料数量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在编制过程中未考虑到防锈液，实际生产过程中，淬火工段使用 0.02t/a 防锈液淬火。同时，环评中，淬火工段工件自带的机械油在高温下挥发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回收油回用于生产，不增加危废量。有利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危废库房位置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生产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3) 严格按照环评中的产能进行生产，不增产扩能，一旦增产扩能，须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1440 ，COD_{Cr} ≤ 0.576 ，氨氮 ≤ 0.036 ，总磷 ≤ 0.006 。

（二）大气污染物：烟尘 ≤ 0.1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4日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0102) 公司变更[2016]第0603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

王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成哲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期限:自2013-09-24至2063-09-23

现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建平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期限:自2013-09-24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3152)公司变更[2017]第1030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

王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电机制造及研发;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30日



编号 3204000002017103000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8275389M (1/1)

名称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注册资本 27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电机制造及研发；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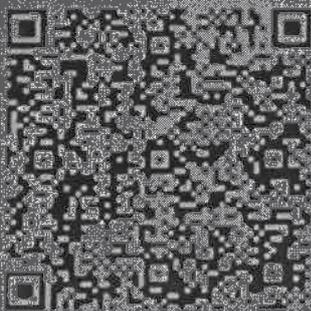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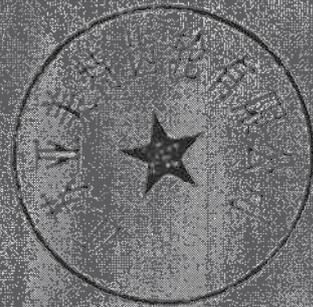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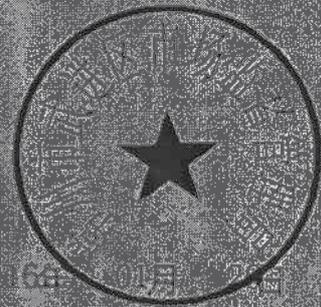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2078275389M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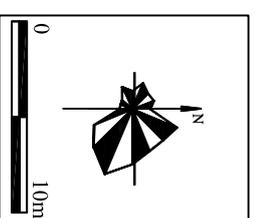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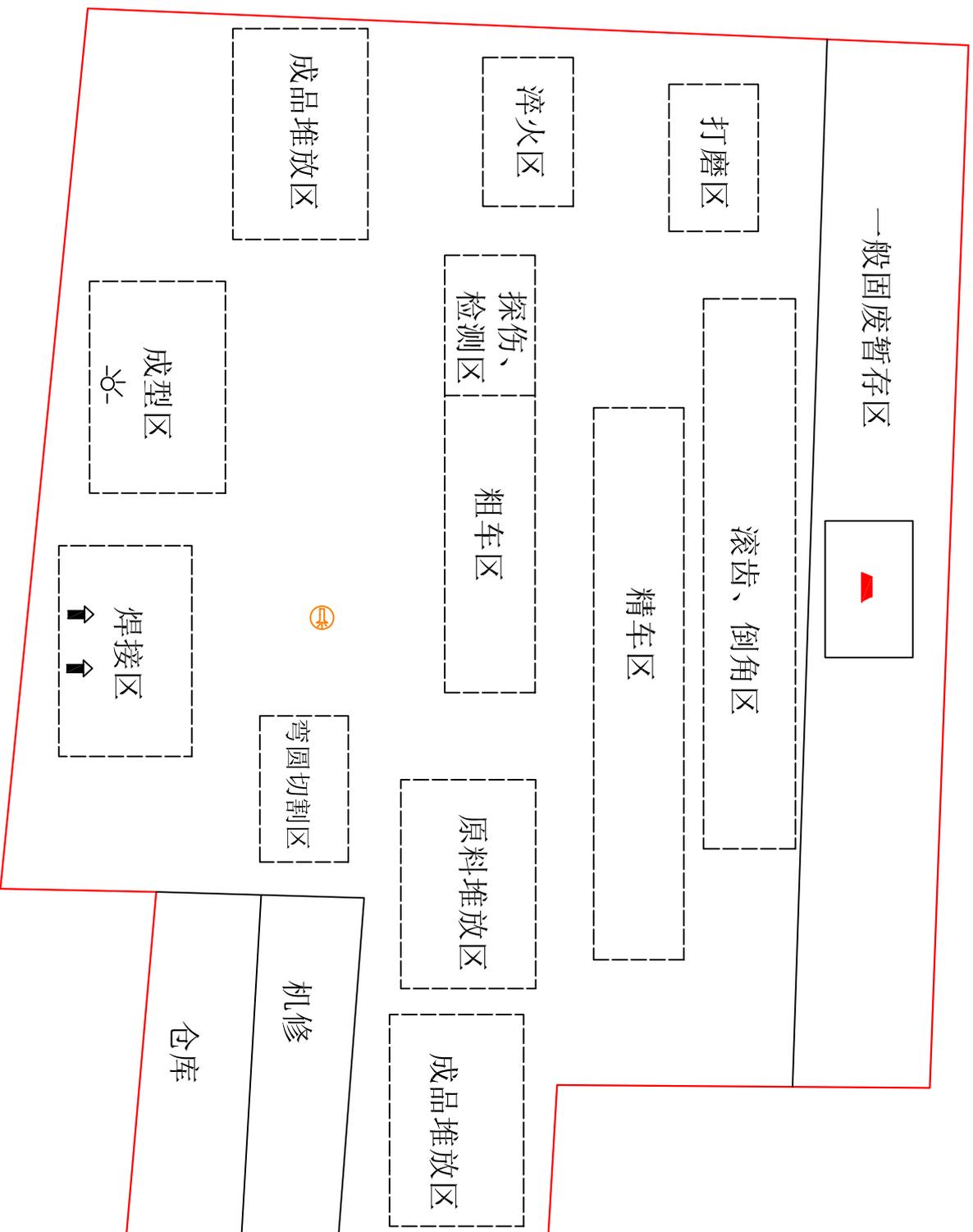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尹成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4日至206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农机配件、金属材料
 除国家专项规定、除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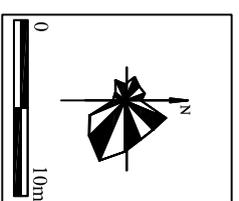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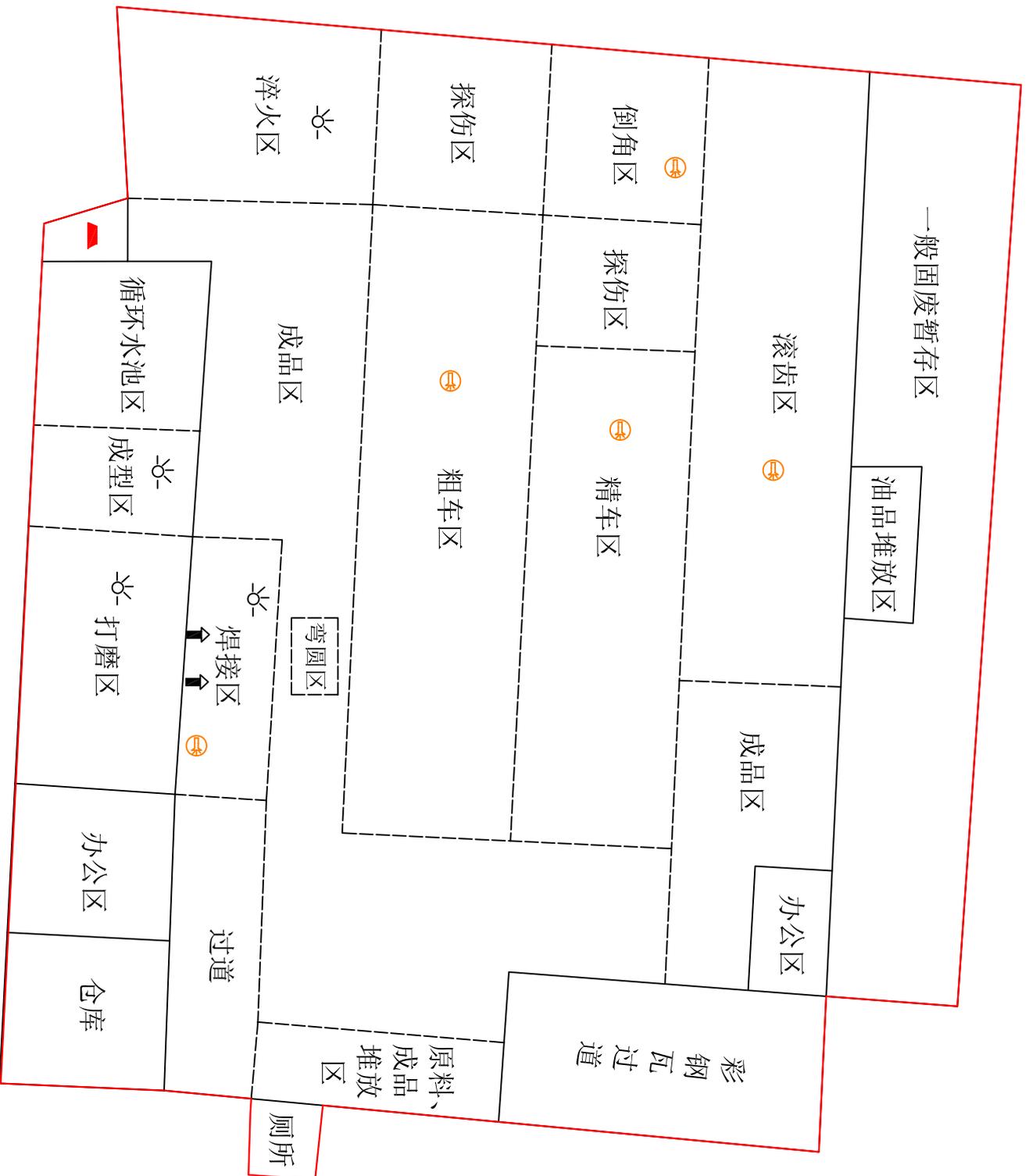


2016年 01月 02日



图例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排放处
	有组织废气排放处
	危险固废库房

附图1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噪声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处
	有组织废气排放处
	危险固废库房

附图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临时排水许可证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城区排水管理暂行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地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其生活污水规划接入园区内部污水管网 DN300，雨水规划接入园区内部雨水管网 DN300，符合临时接管要求，准予其在申报范围内向批准的排水设施临时排水（仅限生活污水）。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发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008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31-1

甲方: 江苏亚太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年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99-08	液	6	3500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99-08	液	24	3500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204	3500	
4							
5							
6							

-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28000 元。
-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 12、甲方负责将废油漆桶放置于规范场地，并在其铁制容器上张贴识别标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必须确保废油漆桶内无液态或者胶状残留物，确保废油漆桶内附着物占废桶重量比例不超过10%，若超出接收比例，乙方有权拒收。因残留物太多或者其它不明物质而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6012010000002730
联系人：王康、薛峰
电话：13813596958、18006115985
传真：0519-89617981
日期：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D031-1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251-401-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废水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5000 吨/年、油/水、泥/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20000 吨/年、清洗/喷淋废液 (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15000 吨/年、树脂生产废液 (HW13, 265-102-13, 265-103-13) 100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 336-066-17) 5000 吨/年、废油漆桶 (200L 以下) (HW49, 900-041-49) 5000 吨/年、废碱 (HW34, 900-300-34, 900-304-34) 25000 吨/年、废酸 (HW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0102) 公司变更[2016]第0603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

王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成哲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期限:自2013-09-24至2063-09-23

现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建平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期限:自2013-09-24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3152)公司变更[2017]第1030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8275389M

王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电机制造及研发;铸铁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委 托 书

我公司现有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该项目 2016 年 3 月取得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2017 年 11 月

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精密齿轮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公司年运营300天，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1、生产周期短，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产品	环评批复 (或变动报告) 年产量 (单位：套)	实际日产量 (单位：套)		生产负荷 (%)	
		11月13日	11月14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精密齿轮	60万	1600	1550	80.0	77.5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11月14日



用水、排水及固废产生量总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 2017 年的用水、排水及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一、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1200m³/a，产污系数取 0.80，则全年污水产生量为 960 吨。

二、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吨/年)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2
2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0.02
3	废机械油	危险固废	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1
5	废油脂	危险固废	3
6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固废	0.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本公司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 设备	1	滚齿机	Y3150-3	24
			Y38-1	24
	2	滚刀刃磨床	M6420D	1
	3	倒角机	YKX9350	5
	4	探伤机	UV-400	3
	5	淬火设备	--	2
	6	硬度(检测)机	--	1
	7	气动打标机	--	1
	8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CB7630	12
	9	多刀车床	CB-3260	6
	10	马鞍车床	CD6250A	5
			CD6150A	2
	11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迈永	6
	12	车床	CDE6150A	1
	13	钻床	--	2
	14	切割机	J3G-400	1
	15	气泵	QCX5-22	1
	16	普通车床	C630	1
	17	弯圆机	--	1
	18	锯床	--	1
	19	液压闪光对焊机	通过高温使圆钢端口处融化,从而起到焊接的作用	2
	20	冷却机	25m ³ /h	2
	21	砂轮机	--	3
	22	成型机	--	2
	23	并铁机	--	1
	24	手提电焊机	BX1-400	2
	25	去刺机	--	1
26	7#减速机	--	1	
27	德力焊接机		1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本公司每天只需焊接 8 小时即可满足生产需要，并承诺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不会超过 8 小时。

特此说明！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武进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特此说明。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1 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原有名称为：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现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内，建设“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租赁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7 月初建设完工，2017 年 11 月底调试结束，项目建成相应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针对上述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建变动环

境影响分析”。其中，原环评中，危废库房位于项目北侧，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自行调整于项目南侧；淬火装置原环评要求 2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一台淬火装置已能满足生产需求，另一台今后不再使用；原环评中未提及防锈液，且机械油年用量为 1t，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新增防锈液 0.02t/a、机械油实际使用 10t。主要原因为原环评对原辅材料核实不清。虽然机械油用量增加，但是淬火油雾经收集后回用于精车、滚齿工段，不新增污染因子；原环评中，打磨粉尘和淬火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提供较好的工作环境，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淬火油雾：项目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滚齿机、滚刀刃磨床、倒角机、磁粉探伤机、气动打标机、车床、钻床、切割机、气泵、弯圆机、锯床、砂轮机和风机等，降噪措施：高噪声源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下脚料和打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2日取得备案，备案号为320412-2018-GXQ001-L；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本验收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充分考虑了各类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本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所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工段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 N1 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化粪池		不评价
废气	焊接工段	无废气处理设施	不评价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评价
固体废物	/		不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危废堆场、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处理设施内布袋，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3）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精密齿轮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许成德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961287117
成员	钱浩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861166805
	任美	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6122578
	薛银刚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051997778
	何伟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13915201510
	蔡靖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13775047984
	刘斌	常州佳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61461161